

花蓮縣政府_114_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3年5月1日

計畫名稱	委託本縣秀林鄉等9公所辦理轄區內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工作	計畫性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依據「農地重劃區農路水路管理維護要點」及「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3點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計畫目標	為改善本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破損情形，促進農場結構機械化以節省勞力、便利運輸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並提高土地價值，增進農民福祉。			
計畫內容摘要	本案原編列年度經費僅300萬元，遠不足支應每年各公所提報本縣34區共計約7,162公頃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需求，為提升本縣農業生產力，擬提高年度預算金額，以加速改善農水路修復情形。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114年1月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經費概算	來源 需求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114年度	6,000	-	6,000
	115年度	6,000	-	6,000
	116年度	6,000	-	6,000
	總需求	18,000	-	18,000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提高年度編列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費用至新臺幣600萬元，以加速解決本縣農水路修復。		
	計畫可行性	可行。		
	計畫效果（益）	提升農水路品質，促進青農返鄉投入經營行列，大型農機具進駐、擴大農業生產規模及範圍，改善農村環境及創造農業經濟。		
	計畫協調	聯繫各鄉鎮公所彙整提報轄區內改善農水路需求，並參考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勘審基準，依序提撥經費辦理農水路改善。		
	計畫影響	有效提升本縣農業生產及經濟效益。		

計畫執行單位：地政處

計畫聯絡人：范綱倫

職稱：專員

電話：03-8226486

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地政處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依據「農地重劃區農路水路管理維護要點」及「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3點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二、未來環境預測：

農地重劃區早期受限於技術及經費影響，農路以4-6公尺為主並鋪設碎石級配，其溝渠為內面工或土圳。近年因農村勞力減少，配合政策之返鄉青年農民以大型農機具投入耕作，早期農路設施功能性已明顯不足，又屢受颱風豪雨侵蝕影響，農水路損害更加嚴重，農民陳請各級民意機關及縣政府急需協助改善甚鉅。

三、問題評析：

（一）本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使用概況：

本縣已辦竣農地重劃區共計9鄉鎮、34區，所佔面積約計7,162公頃，區內農路約長37萬756公尺，目前除111年度辦理之吉安鄉永興農地重劃區外，其餘均為81年前辦竣之農地重劃區，目前各鄉鎮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使用概況如下：

新城鄉、吉安鄉兩鄉鎮，因鄰近市中心，區內農水路多已鋪設AC；壽豐鄉內農地重劃區多以養殖業經營為主，部分農路雖鋪設AC，但農路設施受到養殖池水侵蝕，路側邊坡掏空，改善難度及成本較高；鳳林鎮、萬榮鄉、瑞穗鄉區內重劃區以旱作為主，多數農路也已鋪設AC；玉里鎮、富里鄉重劃區多以水稻為主，更是配合農業政策以有機專區及良質米專區型態擴大經營，尤其需要大型農機具進出運輸，區內農路設施除主要農路鋪設AC農路外，其餘農路僅鋪設碎石級配，功能性不足。

（二）目前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作業經費概況：

本縣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所需經費大部分均係仰賴中央補助，中央補助經費係按重劃區面積及定額補助等限制，故本縣獲核配經費有限。另本府歷年為辦理旨案工程，113年以前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經費縣籌款僅編列88萬元，今（113）年係因112年提報「113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使得今（113）年編列本案工程之縣籌款為300萬元。有關111年至113年中央補助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經費一覽，詳下表1：

表1：111年至113年中央補助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經費一覽 單位：千元

年度	計畫名稱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款 (A)	各公所提報 改善案件數	改善工程所 需經費(C)	不足額 (C)-(A)	實際完成改 善長度(m)	改善長度÷ 補助經費 (m/千元)
111	農地重劃 區緊急農 水路更新 改善工程	16,236	23	19,312	3,076	3,641	0.224
112	農地重劃 區緊急農 水路更新 改善工程	17,284	12	26,525	9,241	3,425	0.198
113	農地重劃 區緊急農 水路更新 改善工程	14,100	17	35,450	21,350	辦理中	辦理中
年平均		15,873	17	27,096	10,439	3,533	0.211

(三) 問題徵點：

由上表1可知，因近年原物料及人工上漲、氣候變遷天災頻發等因素，致使原已設置多年而有路面及水路老化之農水路設施，破損及積水等情況更加嚴重，歷年需改善面積及經費有增加之趨勢。惟目前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經費大部分係依中央補助經費及地方配合款逐年辦理，受限於中央採本縣農地重劃區面積比例核配各年度額度，因補助經費不足，以至改善效益有限，期望提高縣預算年度經費、擴大經濟效益，以達成農地重劃區計畫執行之成效。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本案參照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勘審基準」，按各鄉鎮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現況破損情況，依序逐年改善，並以年度執行情形作為下年度經費調整及計畫修正依據。

本計畫服務之受益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如下：

(一) 受益對象：本縣農地重劃區周邊及區內之民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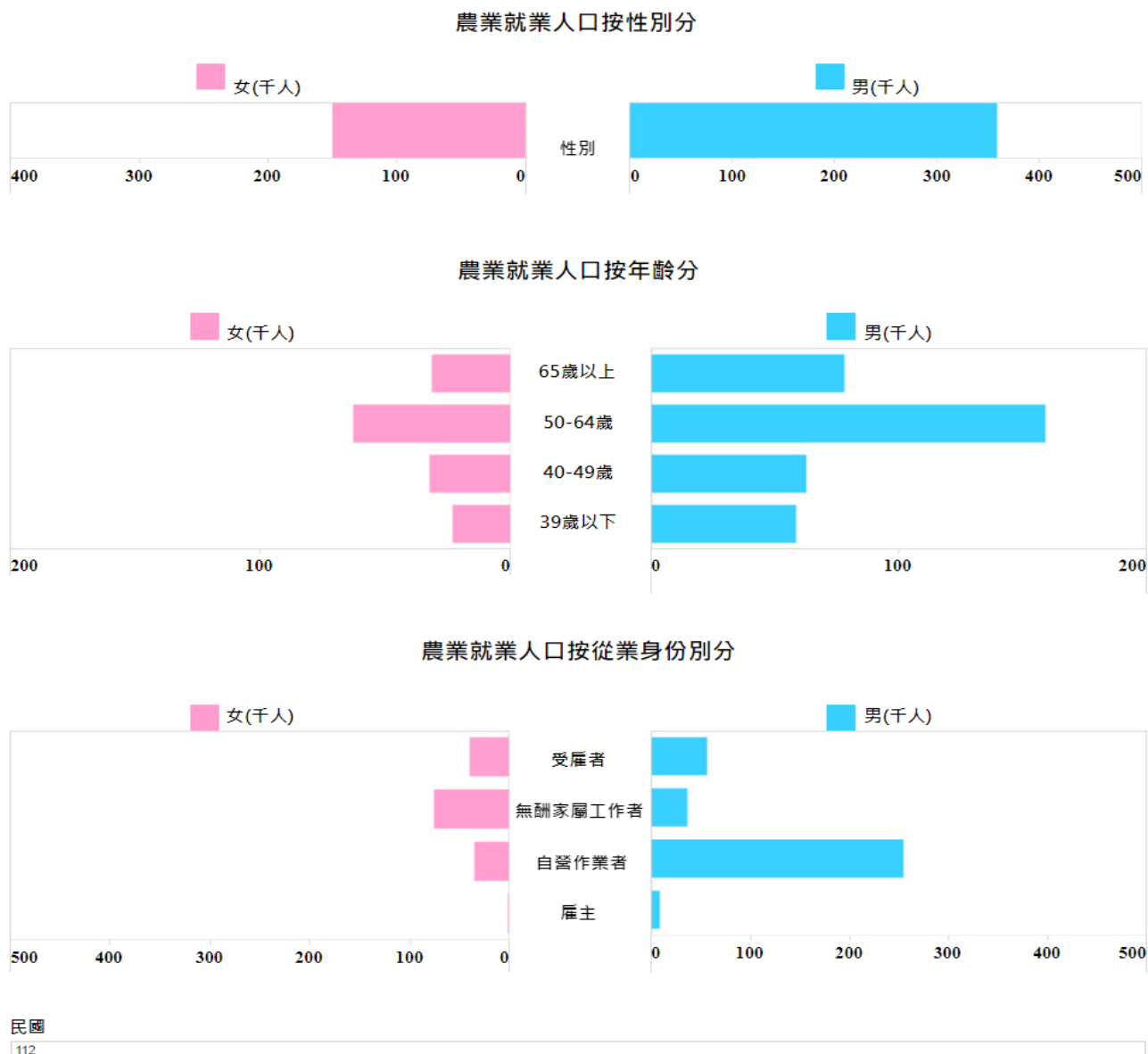
(二) 範圍：本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

(三) 數量：參考歷年各鄉鎮公所提報農水路需改善長度，平均約為5,000公尺，依歷年平均補助經費，實際可改善約3,500公尺，因經費不足未完成改善長度約1,500公尺。

(四) 人口特性（圖1）：

1.性別比例：農業就業人口中，男性約占7成，女性約占3成，近年來女性的參與度逐漸提高。

2.年齡結構：農業人口普遍老化，年齡分布以50-64歲最多，年輕人多尋求都市中的其他職業機會，導致農業人口中高齡者比例增加。



3.職業分佈：男性從業身份別主要為自營作業者，女性則多為無酬家屬工作者。

圖1：112年農業就業人口按性別及年齡及從業身份別視覺化圖表（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業統計視覺化查詢網）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本案為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更新改善，其工程施作期程必須配合當地農民耕作時間，以避免影響農業生產。另因本縣農地重劃區幅員遼闊，卻因經費限制而無法一次完成，僅透過逐年逐項方式改善，但農水路為農民持續使用，加上現代化農業機具配合耕作以及各項天災所造成農水路損壞，以至於無法在短時間內完成所有農水路改善。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按表1近三年統計數據之年平均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補助「農地重劃區農水

路改善更新計畫」經費加本府配合款，其總經費（15,873千元）占本縣各公所提報需改善工程總經費（27,096千元）約60%，實際執行上，依實際決標金額歷年約可完成約75%案件數，若以實際完成75%數量及執行計畫預算經費（15,873千元），估算出各公所提報預估工程經費之80%約等於實際決標金額：



按上式假設 公所提報預估工程經費之80%約為實際決標金額情況下，則增加新台幣600萬元之預算經費，應可支應每年各公所提報農水路改善案件之執行，降低每年地方陳訴案件。評估計算式如下（無條件進位至佰萬位）：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目前針對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經費來源及作業程序如下：

1. 以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地方政府執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依年度預算核算，按各縣市政府所有農地重劃區面積予以核配(本縣113年度為1,410萬元含地方配合款)。
2. 「農地重劃區農路水路管理維護要點」辦理農路破損修護及溝渠清淤，除今(113)年係因112年提報「113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使得今(113)年編列本案工程之縣籌款為300萬元外，113年以前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經費縣籌款僅編列88萬元，用於辦理小額需改善之農水路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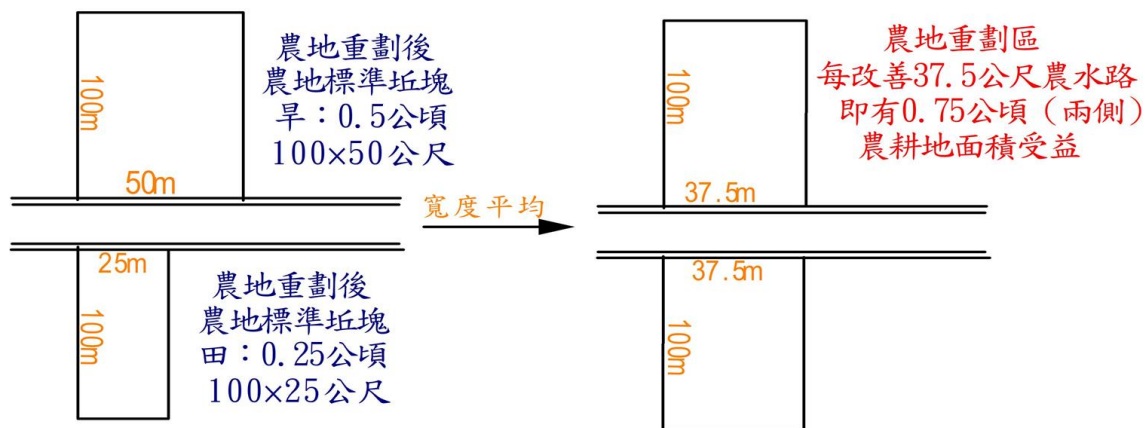
二、執行檢討：

本(113)年度可用於農地劃區內農水路改善工程經費共計1,710萬元(113年緊急農水路工程1,410萬元+112年提報先期計劃增列300萬元)，估計可改善之農水路約為3,385公尺，截至本(113)年4月底各公所提報農水路改善需求之總路長約計8,665公尺，今年度提報建議案尚有5,280公尺無法提供經費執行，加上農水路持續使用，每年只會持續增加農水路維修數量，以現有經費預算，難以支應現有需求數量。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

農地重劃區內的農水路管理維護並非一朝一夕就能完成，而是需要長期且持續投入經費之地方基礎工程，本計畫主要在為於重劃區內農水路基礎養護，除將原以碎石級配的道路，配合現行大型農機具進場運作鋪設所需的 AC 道路鋪面之外，另將原有土溝改設水泥溝渠或增設擋土牆等，改善整體農業耕作環境，有效提升農業



生產力。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本計畫為地方基礎建設項目，以3年為一期建立長期管理維護及改善為策略軸向，並依據執行狀況檢討下一年期執行方案及經費編列。

三、主要工作項目：

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設施更新改善及維護。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u>第一期</u>	<u>114年</u> <u>至</u> <u>116年</u>	1. 審查各鄉鎮公所提報資料是否符合本計畫改善資格。 2. 會同提報人及地方需求單位至現場會勘確認。 3. 提撥費用及後續經費核銷。 4. 統整結案資料。	<u>地政處</u>
		1. 各鄉鎮公所提報轄區內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需求。 2. 由縣政府委託辦理、提供經費後，實際工程執行。 3. 工程完工後提報結案資料予縣政府。	<u>各鄉鎮公所</u> (<u>轄內有農地重劃區</u>)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參考農地重劃後農地坵塊規劃之標準原則，依重劃後農地標準坵塊換算，平均約改善37.5公尺農水路設施，即有0.75公頃農地面積受益（詳下圖2）。以111及112年度實際完成改善農水路工程之長度估算，平均約每萬元可改善2.11公尺農水路（詳表1），是以，倘縣籌款得以增列600萬元，則可增加約1,266公尺原無法提供經費執行改善之農水路，即代表經改善後約有25公頃農地面積受益。

圖2：改善農水路設施產生效益示意圖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

提報需求審查與核定人員1名、經費提撥及核銷人員1名。

二、經費需求：

(1) 財務需求方案

財 務 需 求 方 案

單位：千元

年度 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前年度 已列預 (概)算 數累(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註
		114	115	116	117	4年後經費 需 求	小 計 (B)		
地政業務-地政 業務-委辦費	4,760	6,000	6,000	6,000	--	按依據每年 計畫執行情 形，再行檢 視年度預算 增減與否。	18,000	22,760	該欄僅計 算111-112 年每年88 萬元及113 年度300萬 元。

(2) 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 費 需 求 之 計 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委託本縣秀 林鄉等9公所 辦理轄區內 農地重劃區 農水路管理 維護工作	委辦費	年	3	6,000	18,000	本計畫內容雖與公共建設相關，但工程規劃設計及實際執行發包作業為委託鄉鎮公所辦理。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依據每年各鄉鎮公所提報農水路改善需求計算						

(3)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 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農地重劃 區農水路 管理維護	100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鄉 鎮 公 所 提 報 需 求、勘選	審 核、核 撥 委 辦 費 用	公 所 發 包 工 程 執 行	公 所 完 工 驗 收、經 費核銷	
合計	100	累 計 百 分 比	20	40	80	100	

陸、過去4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 = (D) / (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 = (B) + (C)	
109	880	856	0	856	97.2%
110	880	870	0	870	98.9%
111	880	874	0	874	99.3%
112	880	747	0	747	84.9%

備註：本計畫為新興計畫，過去預算數為原編列預算金額。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年度提報案件完成率	百分比	95	95	95	--

備註：提報案件完成率=實際執行案件數/每年提報需求案件數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配合現階段改善農業經營設施，改善後農水路更具功效，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結構、增加農民福利，提高農民耕作意願。
2. 農路路面加鋪 AC，適合大型農業機具運作，便利產品運銷，有助於農業機械化推廣，確保農產品品質新鮮與減少運送過程之損耗。
3. 改善聯絡村莊幹道銜接鄉鎮、村里或是省、縣道之主要幹線農路，加鋪柏油路面後可以提高道路品質，強化農村交通運輸系統，促進農村整體發展。
4. 促進農業機械化，有助於農業合作經營，共同經營及委託經營之推廣實施。
5. 完成更新改善地區環境煥然一新，並可減輕對環境生態之衝擊，以達到生產、生活、生態之三生功能，得以永續經營。

二、計畫影響：

本計畫除原有中央補助經費之外，若能投入更多預算經費，快速地提供農水路設施改善，提高農村整體基礎設施水平，減少因暴雨、颱風等天氣災害所帶來的災害風險和損失，同時也提升農業地區的抗災能力及安全度。

綜合各項效益來看，本計畫不僅單純對於農業發展帶來直接且正面的影響，間接對於整體農村地區的環境、社會、經濟發展和進步有顯著的重要意義，促進農村的全面發展。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更新工程執行	1. 提報轄區內農水路改善更新需求 2. 執行工程發包作業 3. 工程完工後彙整單據辦理請款	所有工作項目配合主計單位關帳時間，於每年年底前完成	本縣各鄉鎮公所 (轄區內有農地重劃區)

本計畫為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推動，擬針對本計畫相關從業人員進行性

別統計，預計可包含工程承包單位、工程顧問公司或營造公司等從業人員，以完備未來本計畫直接受益對象性別比例之掌握，進而提高執行單位聘雇勞工之性別平衡。

另為納入不同性別者參與機制，於相關訓練與執勤業務之過程中，透過性別友善環境之建置、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之宣導，維護平等參與之權益，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附表二）：

依據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四之一條規定，本案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詳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1） 替選方案：

以現有中央補助經費來源及原年度預算金額持續改善本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

（2） 分析及評估：

若以現行補助經費及年度預算經費，雖仍可以持續進行改善，惟因中央補助經費有提報申請時效性，僅剩餘年度預算88萬元，較難處理時效性及立即性需改善地區、整體維護管理較無法靈活運用，而導致農水路破損情形遽增，後續需要更多經費來修復，較為遺憾。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范綱倫 職稱：專員 電話：03-8224926

填表日期：113 年 5 月 6 日 e-mail: topology561@gmail.com

【填表說明】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本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委託本縣秀林鄉等9公所辦理轄區內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工作

主辦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1.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款：「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2.參考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資料，「確保不同性別之弱勢者在公共參與及社會福利之機會均等」、「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	1.我國最新農業就業性別統計分析。依據農業部統計從事農業就業人口概況：110年臺灣地區從事農業就業人口，男性為393.3千人（占72.5%），女性為148.8千人（占27.5%）。112年臺灣地區從事農業就業人口，男性為359.3千人（占70.6%），女性為149.8千人（占29.4%）。110年至112年女性從事農業人口數增加約2%。 2.經統計相關計畫各執行單位承辦人員共計17人，其中男性10人（占58.8%）、女性7人（占41.2%）。 3.本計畫將規劃提升各執行單位承辦人員女性比例達5成為目標。 4.有關計畫執行單位承辦人員性別落差之原因，主要係本計畫屬工程性質業務，爰男性比例偏高，本府未來將加強性別資料收集，持續分析落差原因，本府亦會於本計畫召開之

(如2-1之 f)。	相關研商會議中加強宣導性別平等之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	1. 本計畫對於農業領域性別隔離問題較無直接影響，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維護工程男女皆可投標及從事勞務，主要業務為為農地重劃區內外農水路更新改善，受益人為農地區耕作農民、臨近居民及全體國人，不分性別，性別目標以工程承包執行單位為主要規範對象，將於未來執行計畫過程中加強蒐集農水路相關工程之從業人員或執行單位之性別統計資料。 2. 工作機會性別平等，農水路設施更新改善規劃設計時考量女性農民與男性農民使用便利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1.本計畫辦理農地重劃區內外農水路更新改善，係以老舊及損毀段為主要辦理對象，工作內容包括：拓寬後未鋪設 AC（或 PC）之農路改善、路基整建、路面整修、AC（或 PC）修補、坡面保護、改善併行灌、排水路及相關農水路設施等，其整體效益，可確保平地農地重劃區內外之交通及水路順暢。農

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水路設施改善後可健全農業生產環境條件，維持永續農業生產機能。改善農村農路、灌排水路等設施，可提升農業用水運用與管理的效率，更可提供便捷的現代化農路網路，提高農產品運輸效益，改善農業生產環境並提高農民收益。受益地區涵蓋全省農地重劃區內外之農民，在執行過程，亦可提供可觀之工作機會，對於提升就業率及整體經濟效益，有莫大之幫助。

2.本計畫對於農業領域性別隔離問題較無直接影響，平地農水路建設工程男女皆可投標及從事勞務，主要業務為改善農地重劃區內外農路、農水路更新改善，受益人為農業區耕作農民、臨近居民及全體國人，不分性別，故性別目標以工程承包執行單位為主要規範對象。

3.本計畫係屬公共工程類別，推動執行方式係補助有需要改善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各鄉鎮公所辦理，現況本府執行有關計畫之單位承辦人員女性占比約5成；各執行單位（鄉鎮公所）承辦人員女性比例約占2成，爰本計畫將規劃提升女性承辦人員比例至少4成為目標。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 【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1.本計畫對於農業領域性別隔離問題較無直接影響，平地農水路建設工程男女皆可投標及從事勞務，主要業務為改善農地重劃區內外農路、農水路更新改善，受益人為農業區耕作農民、臨近居民及全體國人，不分性別。 2.本計畫推動相關會議尚無性別統計資料，未來將於例行工程執行檢討會議統計並加強蒐集農水路相關工程之從業人員或執行單位之性別統計資料。

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目標均屬於要求承包廠商配合執行事項，故無經費需求。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本計畫制訂與執行納入不同性別者參與機制，兼顧不同性別之觀點，維護其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惟執行時應考量女性與男性農民在使用上的便利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並提升女性承辦人員比例至至少4成，確保無特定性別偏見。另於計畫執行過程中應持續宣導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建置性別友善環境，避免性別歧視與霸凌，確保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氣質與性別認同者的權益。。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 針對本計畫相關從業人員進行性別統計，以完備未來未來本計畫直接受益對象性別比例掌握，並於執勤業務之過程中，召開之研商會議、地方說明會等，宣導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加強性別友善環境之建置，以納入不同性別者參與機制（頁9）。 ● 依據專家學者修改性別影響評估表1-1（頁10-11）。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113年5月20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性別諮詢員姓名：<u>黃愛珍</u> 服務單位及職稱：<u>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u>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3.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5 月 19 日 至 113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黃愛珍 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 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勞動法令、性別平等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1、請補充1-1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規定，並參考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資料，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 2、本計畫內容核與憲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保障性別平等相符，應屬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計畫為委託本縣秀林鄉等9公所辦理轄區內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工作，以提升農業用水運用與管理的效率，改善農業生產環境並提高農民收益，直接受益者為農地重劃區內外之農民，間接受益者為施作工程所帶來之工作機會及受雇者。兩者經核均未就性別加以區別，且相關計畫之制訂與決策已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兼顧不同性別之觀點，維護其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應屬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於性別統計中已注意我國農業人口有明顯性別落差(男性約七成、女性約三成)，於農水路設施更新改善規劃設計時考量女性農民與男性農民使用便利性、安全性及友善性，應屬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已注意執行本計畫之承辦人員有性別落差【現況本府執行有關計畫之單位承辦人員女性占比約5成；各執行單位（鄉鎮公所）承辦人員女性比例約占2成】，並以提升女性承辦人員比例至少4成為目標，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確保計畫之執行無特定性別偏見，應屬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關於本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應加強檢視承包廠商之徵才資訊，其於招募人員時，是否提供不同性別者公平之機會，如應考量是否具有相關之學經歷或證照等專業能力，不能僅以傳統性別偏見為雇用標準，禁止為特定性別設置求職門檻，以消除性別隔離現象，以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本計畫之經費便列用於農水路管理維護工作，且受益者未區分性別，應屬合宜。 2、惟受益者有明顯之性別落差，且以中高齡居多，規劃與執行時應特別注意路面之平整與高低落差、清楚適當之標線、適當之路線規劃等使用之便利性、安全性及友善性，營造溫暖安全而人性化的性別友善環境。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1、本計畫為委託本縣秀林鄉等9公所辦理轄區內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工作，以提升農業用水運用與管理的效率，改善農業生產環境並提高農民收益，確有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而本計畫之直接受益者為農地重劃區內外之農民，間接受益者為施作工程所帶來之工作機會及受雇者。兩者經核均未就性別加以區別，對於性別議題、目標與執行策略之規劃符合性別平等參與及友善環境之概念，敘述合宜，期後續執行階段得以落實。 2、貴單位對於人員之招考、訓練與福利雖未以性別進行區分，但本計畫涉及工程性質業務，故承辦人員以男性比例偏高，仍有性別落差，為確保計畫之執行無特定性別偏見，應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且於執行相關訓練與執勤業務時，應持續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氣質與性別認同者，於相關訓練與執勤業務之過程中，透過性別友善環境之建置、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之宣導，避免遭受性別歧視與霸凌，注重其意見即時表達與有效處理，維護其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營造溫暖安全而人性化的性別友善環境。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於提報審查前以電子郵件進行資料與意見交換，參與時機及方式應屬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黃愛珍</u>	

